附件1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报考条件**

1、2019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http://www.pqrc.org.cn)中的考试动态）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板块进行查询。

2、报考人员所学专业请按照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相关专业新旧名称对照表（2018）〉》（注工〔2018〕1号）和《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注工〔2019〕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上述两文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http://www.pqrc.org.cn)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  **类别** | | **所学专业** | | | **学位或学历** | | | |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 |
| **一**  **级**  **造**  **价**  **工**  **程**  **师** | | 工程造价 | | | 大学专科  （或高等职业教育） | | |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 |
| 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 | |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 |
|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 | | | 大学本科  学历或学位 | | |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 |
| 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 | | | 大学本科  学历或学位 | | |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 |
| 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 | | | 硕士学位或者  第二学士学位 | | |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 |
| 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 | | | 博士学位 | | | |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 |
|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 | | | |
| 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说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包括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的时间。通过专业教育评估（认证）院校名单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已发布。  二、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三、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一）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二）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三）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四、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考前资格审核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五、为保证新旧考试平稳过渡，原参加2017年度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且通过部分科目的应试人员，其考试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的办法顺延至2020年，此部分应试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报考专业，若变更专业则按新应试人员报考。  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符合免试基础科目人员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获得资格证书，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只须参加专业科目且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的，方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  七、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 | | | | | | | |
| **注**  **册**  **城**  **乡**  **规**  **划**  **师**  **注**  **册**  **城**  **乡**  **规**  **划**  **师**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 | | |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 | |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 | | | |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 | |
|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 | | |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 | |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 | | |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 | |
|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 | | | | | |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 | |
|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 | | | | | | | | |
| 一、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五、《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 | | | | | | | | |
| **房**  **地**  **产**  **估**  **价**  **师** | 房地产估价  相关学科  (包括经济、建筑、规划和管理等与估价相关的学科和专业) | | | 博士学位 | | 不限 | | | | |
| 硕士学位或双学士、研究生班 | | 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2年 | | | | |
| 学士学位 | | 4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3年 | | | | |
| 大学专科 | | 6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4年 | | | | |
| 中专 | | 8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5年 | | | | |
|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10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6年，成绩特别突出者。 | | | | | | | | | |
| 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 | | | | | | | | |
| **经**  **济** | 中级 | | 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 | | | | 中专 | | | 从事经济工作满10年 | |
| 不限 | | | | 大学专科 | | | 从事经济工作满6年 | |
| 大学本科 | | | 从事经济工作满4年 | |
| 双学士或研究生班 | | | 从事经济工作满2年 | |
| 硕士学位 | | | 从事经济工作满1年 | |
| 博士学位 | | | 不限 | |
| 初级 | | 不限 | | | | 高中以上 | | | 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 |
| 一、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报考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各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对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参加考试报名（限2019届应届毕业生）。 | | | | | | | | | | |